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戈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27 号内容格式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杜书和潘晨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杜书：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拉芳家化 IPO 项目、名臣健康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潘晨：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赛意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丘力恒，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深天马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胥覃、陈振华、**钟越**、**张坚柯**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挂牌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证券简称	金戈新材
证券代码	873524
联系方式	0757-8757278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

	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

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新媛
注册日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82029002W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9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901
联系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05
经办律师	宋照旭、龙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31440000682029002W”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与制作等服务，聘请了头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研等顾问服务，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及财经公关服务。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头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1.7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 15%（即 334.76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6.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7,535.03	7,535.03
2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5,641.20	5,641.2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3,819.44	3,819.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20,495.67	20,495.67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前述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7,535.03	7,535.03
2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5,641.20	5,641.2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3,819.44	3,819.44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20,495.67	20,495.6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事项

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其他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目前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59.11 万元、46,749.24 万元和 53,36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29.46 万元、4,738.91 万元和 5,748.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4.40 万元、4,692.92 万元和 5,770.6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12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2025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金戈新材”，证券代码为“873524”。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调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规范经营。”

（六）经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 2025 年期末净资产为 44,103.3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1.7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2,566.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95.210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31.7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2,566.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六）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1.7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2,566.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中，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七）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情况等因素，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92.92 万元和 5,748.27 万元，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4%和 13.9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 2.1.3 条的规定。

（八）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

减少因本次发行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挖掘潜在行业中的市场机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2.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前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前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超亮	3,880.27	57.96
2	金沃投资	1,021.56	15.26
3	粤科投资	446.27	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粤财投资	363.82	5.43
5	红土君晟	300.00	4.48
6	佛淼共创	288.53	4.31
7	红土创投	199.98	2.99
8	深创投	100.02	1.49
9	岭南基金	42.30	0.63
10	千灯天若	40.42	0.60
11	科瑞投资	11.01	0.16
12	创盈健科	1.02	0.02
合计		6,695.21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 11 家机构股东中，2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金沃投资和科瑞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其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据此，上述 2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9 家机构股东粤科投资、粤财投资、红土君晟、佛淼共创、红土创投、深创投、岭南基金、千灯天若、创盈健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粤科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W712，其管理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098。

粤财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835，其管理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281。

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红土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856，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红土君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1580，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佛淼共创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F672，其管理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908。

创盈健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438，其管理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088。

岭南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5246，其管理人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765。

千灯天若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L209，其管理人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754。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粤科投资、粤财投资、红土君晟、佛淼共创、红土创投、深创投、岭南基金、千灯天若、创盈健科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459.11万元、46,749.24万元和53,364.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094.40万元、4,692.92万元和5,770.68万元。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空间和经营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公司下游部分行业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影响，成本压力较大，使得包括金戈新材在内的部分上游材料供应商收入、毛利率及利润规模有所下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

位售价下降 5%将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1,922.96 万元、2,337.46 万元和 2,668.24 万元。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增长速度放缓、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与公司合作情况变化等问题而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2、产品受到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潜在替代风险

同行业公司或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基于业务拓展等方面考虑,存在向产业链的横向或纵向延伸产品线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研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公司相关业务存在被其他相关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3、创新风险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和 5G 通信市场崛起驱动,行业市场需求激增。但新能源汽车和 5G 产业作为新兴市场,技术路线未来仍可能存在变数,不同企业技术差异较大,且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快,因此对上游导热材料和阻燃材料行业提出更多定制化需求,对企业产品研发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积极关注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进行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以保持充足的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产品技术迭代速度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的投入难以收回,公司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4、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6 项发明专利,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安全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对素质较高的技术工人和研发人员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技术人

才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销售、财务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球形氧化铝、氧化铝、氢氧化铝和氧化锌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63%、76.92%和 78.01%，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2024 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情况。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 5%将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下降 2.78%、2.91%和 3.03%。如果未来球形氧化铝、氧化铝、氢氧化铝和氧化锌等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向客户转移相关成本压力，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1.63 万元、13,372.93 万元和 12,80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8%、41.90%和 34.67%，占比较高。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

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60%、23.20%和 23.06%。如果出现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不能顺利交付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产生相应跌价风险，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56.71 万元、364.72 万元和 417.37 万元。未来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5、产品单位售价、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8%、24.24%和 22.36%。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发展变化，公司部分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5%，公司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93%、3.98%和 4.09%。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技术研发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和成本优化，或未来宏观经济的增速继续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或新市场领域开发情况不及预期，公司需通过降价策略加快市场推广，扩大市场份额，或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曾超产能生产导致的处罚风险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所生产的部分产品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分别为 38.86%、5.57%。2025 年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履行整改规范程序。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公司超产行为并予以相应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导致的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投资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

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前述项目均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生相关处罚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触发恢复效力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黄超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2,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6%，同时持有金沃投资 6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沃投资持有的公司 15.2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2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黄超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则可能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噪声，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

来损失。

7、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未按实际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如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重大合同履行的违约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等主体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协议》等重大合同，约定公司在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选址投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相关事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前述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与合同相关方不存在纠纷，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完成项目投资相关考核要求，可能因为重大合同违约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募集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利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闲置、项目实施受阻、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产能完全闲置情况下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约 1,231.92 万元。

2、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有所提高，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队伍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在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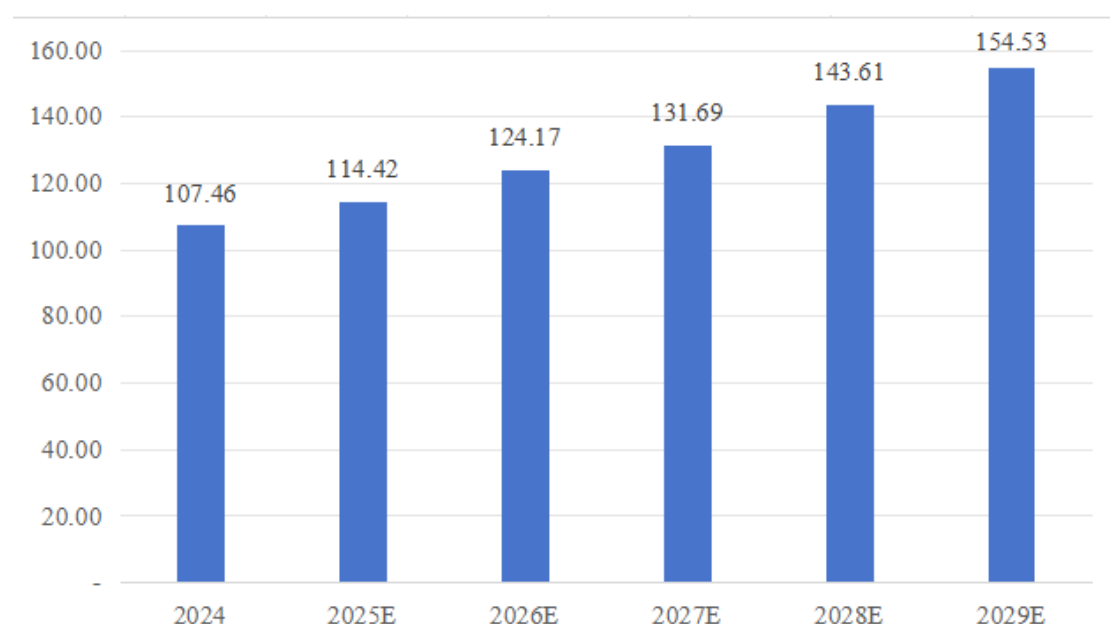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性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已具备众多成熟的产品系列，公司核心产品具备高分散性、高填充效率、高稳定性等优异性能特点。目前，公司拥有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等产品系列，下游客户通过将公司相关产品填充至高分子材料中，使其具备导热、阻燃、吸波等特性，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国家相关战略方针及政策高度契合，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 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之“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专栏 4”之“01 高端新材料”中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因此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倡导、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 主要产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在中国市场，导热粉体的市场规模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市场的规模为 107.46 亿元，未来几年导热粉体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29 年，中国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154.53 亿元。推动导热粉体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新能源汽车、5G 通信、消费电子、半导体等高科技领域的快速发展。这些领域对高性能导热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从而推动了导热粉体市场的扩展。例如，纳米级球形氧化铝导热粉体因其优异的导热性能和化学稳定性，正在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技术和通信工程等领域。此外，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技术进步也为导热粉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中国导热粉体行业市场规模(亿元，2024-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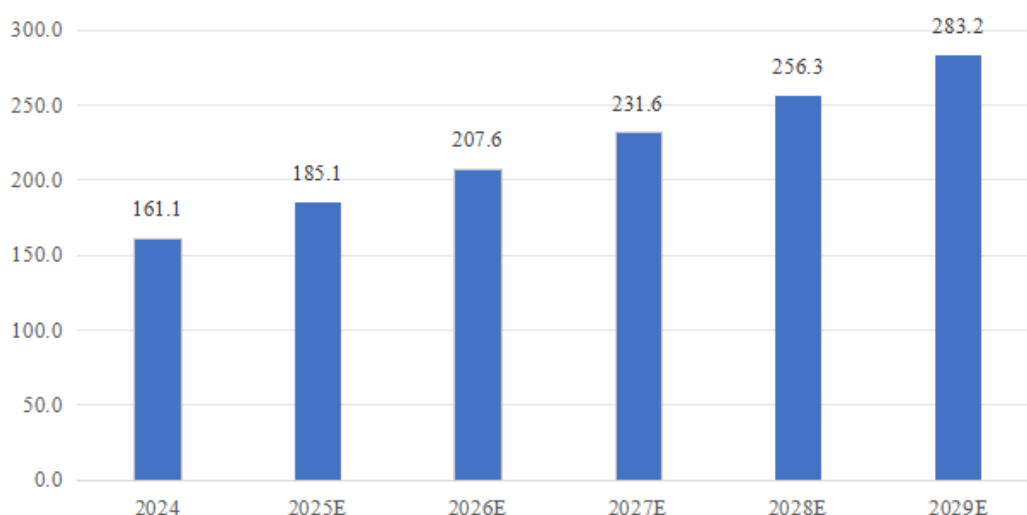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阻燃粉体行业的消费结构调整升级，将逐渐转变为以无机系、有机磷系阻燃粉体为主的格局。阻燃粉体行业的应用广泛，可应用于化学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和航天航空等领域。随着下游市场快速发展，阻燃粉体的市场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此外，由于阻燃粉体的使用涉及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各国政府对阻燃粉体的法规要求愈加严格，新型、环保、高效的阻燃粉体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无机阻燃粉体凭借高效阻燃、无毒环保和价格低廉等优势，使得其对卤系阻燃粉体的替代进程持续加快。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阻燃粉体的市场规模在 2024 年的规模约为 161.1 亿元，并预计到 2029 年达到 283.2 亿元，其市场规模将继续受到需求推动、政策出台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中国阻燃粉体行业市场规模（亿元，2024-2029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三）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符合北交所定位

公司是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性材料的专业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行业中保持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公司已在生产工艺、技术配方等方面沉淀了深厚的经验，拥有自主设计的先进生产线以及覆盖粉体分级粉碎、粉体形貌整理、粉体复合、粉体表面改性等工艺流程的自主核心技术，并储备了球化煅烧合成等核心技术。公司运用上述技术，能够在降低能耗和成本的同时，提高粉体材料的导热系数、填充致密性、吸湿性等性能指标，更加有效地适配下游客户应用场景。此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佛山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

2021 年，经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家评审，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导热填料配方，氮化硼包覆改性技术，多路自动化填料装备等成果被认定为创新性较强，达到先进水平。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电器用高性能导热填料性能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位居国内行业前三名。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公司属于中国导热粉体行业第一梯队企业。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形成了强大、稳定的研发团队，该团队创新意识和创造力强，在

功能性粉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85%、4.37%和 4.0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8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3.15%。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充分应用，已形成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相关，通过核心技术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4%、99.90%和 99.91%，创新特征能够较好地转化为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公司参与的标准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状态
1	T/CAAMTB 93—2022	动力电池用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粘剂	团体标准	已发布
2	T/GD1AIA 001—2024	电源用导热有机硅灌封胶	团体标准	已发布
3	T/GD1AIA 010—2024	抗沉降型有机硅导热灌封胶	团体标准	已发布
4	T/GD1AIA 011—2024	粘接型有机硅导热胶	团体标准	已发布
5	TCPCIF 0462-2025	动力电池用导热硅胶	团体标准	已发布
6	T/CSTM 01363—2025	单组分导热凝胶规范	团体标准	已发布
7	T/FSS 186—2025	导热添加剂	团体标准	已发布
8	GB/T46378—2025	集成电路封装用球形氧化铝微粉	国家标准	已发布
9	-	氮化铝陶瓷粉体	国家标准	起草中

公司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奖项或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授予单位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广东省导热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6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7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证件名称	授予单位
8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9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广东省总工会
10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符合北交所定位。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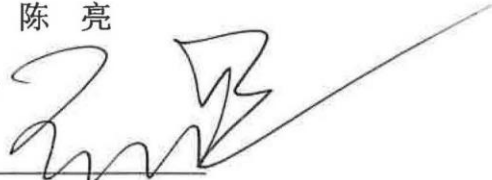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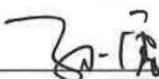
陈 亮

总裁:



王曙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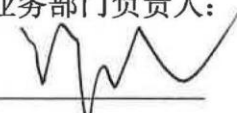
孙 雷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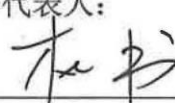
章志皓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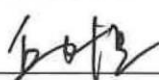


杜 书



潘 晨

项目协办人:



丘力恒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杜书和潘晨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杜书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潘晨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杜书：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潘晨：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杜书、潘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杜 书



潘 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